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施仲波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现拟根据修订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拟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厂房建筑物屋顶，缓解涨幅用电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梧州制药拟与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电力”）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梧州制药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及部分车棚用于光伏项目建设，由方元电力负责进行厂区节能减排及用电耗能技术改进。梧州制药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售电价 7.9 折优惠，约定服务期为 25 年。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方元电力负责承担，另包括：后续的运营、维护及屋顶修缮及维护；建筑物的承重检测；停车棚的使用重建及合同期满后项目设施拆除工作均由方元电力负责。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元电力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28%的股份。因此，方元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